

云司〔2022〕6号

# 云霄县司法局关于开展 “不忘初心 牢记嘱托 打造新时代漳州‘148’ 品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机关各股室、各司法所、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

根据《漳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嘱托 打造新时代漳州‘148’”品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践行公共法律服务为民宗旨，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及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巩固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运行机制，整合优化律师、公证、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法律服务资源，通过已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慧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

## 二、工作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立足司法行政“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持续巩固提升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一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97个村居（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规范化运行服务工作；发挥司法行政专业和资源的优势，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纲”、以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为载体，进一步统筹整合司法行政业务，将各类法律服务资源集中、整合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逐渐扩展至律师、公证、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和行政复议等，凡是对社会、对人民群众有需求的法律服务，尽可能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总目标：实现所有的村法律顾问覆盖率100%，贫困群

众法律服务需求回应率 100%，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法律援助需求时受援率 100%；贫困户、贫困村的矛盾纠纷调处率达 100%，调解成功率达到 98%以上。实现法律服务人民群众“更贴心”“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努力把 148 公共法律服务打造成为人民群众的“开心锁”“连心桥”“守护神”。

### 三、工作任务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148+”系列线上线下活动，总结推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司法行政便民惠民利民项目，让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法律服务在身边，切实提高我县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

一是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牵头，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治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律师工作股、组织教育人事股等股室配合，协同抓好行政复议、律师、公证、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为民活动，策划、指导开展好“148”品牌创建活动。

二是各司法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律师工作股和公证处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一个为民服务特殊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并及时上报主题调研报告。

### 四、时间安排

为保质保量完成“不忘初心 牢记嘱托 打造新时代漳州‘148’

品牌”三年行动方案工作任务，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按照“统一部署、分布实施”的原则，分七个阶段进行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28日前完成）

各司法所、各有关股室、县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要按照县局要求，迅速行动，全力推进，全面铺开，运用门户网站，普法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扎实做好宣传发动，营造出打造新时代“148”品牌的浓厚氛围，在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掀起活动热潮。

（二）学习讨论阶段（3月1日—4月30日）

各司法所、各有关股室、县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闽期间，对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对“148”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心锁、连心桥、守护神”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一次大学习、大讨论。要围绕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复议为民等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深入开展座谈研讨，统一思想认识，厘清创建思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及时总结归纳特色亮点，并持续深化特色亮点工作。全力打造漳州“148”品牌。

（三）主题调研阶段（5月1日—8月31日）

各司法所、各有关股室、县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及全国、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围绕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的亮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并通过座谈交流、网上征集、书面征求、新

媒体留言等有效方式，广泛征集人民群众的所想所需所盼，并将主题调研报告于9月1日前报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四）选树培育阶段（9月1日—10月31日）

各司法所、各有关股室、县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要在主题调研基础上，坚持以项目服务群众，深入挖掘精心选树具有本地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惠民项目，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工作要求，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和具体推进措施，确保项目有序有力推进。

#### （五）申报推荐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

各司法所、各有关股室、各律师所、县公证处至少分别推荐报送1个典型示范项目，县局将对推荐报送的典型示范项目进行筛选，确定具典型性、有推广复制价值的示范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在此基础上向市局择优推荐1-2个典型项目。

#### （六）拓展深化阶段（2023年1月—12月）

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联动，分专题、分层次、分阶段进行指导，以点带线、以线扩面，发挥示范项目的辐射、引领、带动效应，确保示范项目“新、优、特”，形成新时代“148”品牌。

#### （七）总结提升年阶段（2024年1月—12月）

各司法所、各有关股室、县公证处、各律师所做好总结验收，将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机制形式固化下来，形成一批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加强宣传，打造

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新时代漳州“148”品牌。

## 五、组织机构

局成立“不忘初心 牢记嘱托 打造新时代漳州‘148’品牌”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组 长： | 张荣发 | 党组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柳文章 |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      | 林建和 |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      | 汤艺勇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张春林 | 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
|      | 林文丽 | 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
|      | 张扬明 | 二级主任科员       |
|      | 方锡艺 | 四级主任科员       |
| 成 员： | 吴凤兰 | 组织教育人事股股长    |
|      | 陈惠芬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股长  |
|      | 陈晓琼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 |
|      | 吴漳云 |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
|      | 陈丽华 | 法治股负责人       |
|      | 陈云勇 | 律师工作股负责人     |
|      | 林志强 | 福建建云律师事务所主任  |
|      | 吴文德 | 福建法益律师事务所主任  |
|      | 方荣宗 | 福建云章律师事务所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办公室主任张扬明（兼）。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具体工作，各相关股室按照职能职责和工作分工，密切配合开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新任职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计划。局机关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围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计划，逐项抓好落实。加强与财政、人社、发改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凝聚工作合力。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活动开展情况，积极争取各部门支持，形成“党委领导、部门协同、相互配合、共同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落实责任，真抓实干。各司法所、各有关股室、县公证处、各律师所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将打造新时代漳州“148”品牌三年行动责任分解落实。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司法所、各相关股室、各法律服务行业抓好具体工作任务。

（三）加强督促指导，务求取得实效。各司法所、各有关股室、各律师所、县公证处要及时上报活动进展情况，县局加强实地督导，掌握工作进度，并适时通报情况。局机关将把创建活动

作为年度工作重点，纳入检查考评范围，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突出项目驱动，开展宣传工作。各司法所、各有关股室、县公证处、各律师所要坚持以项目服务群众，用项目推动工作，精心选好项目、培育项目、推广项目，努力实现服务质量与业务水平两促进、双提升，要立足实际大胆创新，打造特色法律服务品牌。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在村、社区文化活动广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醒目显示公共法律服务的联系方式，扩大社会影响。

云霄县司法局

2022年3月15日